

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

附件二：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千阳县中心敬老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千阳县中心敬老院食堂采购项目（二次）2标段（项目名称及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蔬菜类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宝鸡市陈仓区鼎盛源果蔬专业合作社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65.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.6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水果类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宝鸡源忆兄弟果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38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.1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干菜类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宝鸡市陈仓区车站爱粮食品批发部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10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.6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副食类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宝鸡金谷汇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57.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0.9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调味品类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宝鸡鑫永康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362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4.2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其他食材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宝鸡金谷汇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57.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0.9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宝鸡一新盛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01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